

民國十七年二月

河南民政廳
巡按使
法

附辦事規則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予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奮取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訓 詞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馮總司令誓詞

國民軍之目的以國民黨之
主義喚起民衆剷除賣國
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求中
國之自由獨立並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特宣誓生死與共不
達目的不止此誓

馮總司令訓詞

煙酒必戒
嫖賭必戒
除去驕惰
除去奢侈
實行勤儉
為黨犧牲
國民革命
方能成功

河南省民政廳贈

行政人員應守之規律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	⋮	⋮	⋮	⋮	⋮	⋮	⋮	⋮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定	革	服	恪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行	除	從	遵
擅	陽	嫖	任	積	營	接	官	政	國
離	奉	賭	用	壓	私	近	僚	府	民
職	陰	吸	衙	案	舞	民	習	命	黨
守	違	煙	蠹	件	弊	衆	氣	令	紀

就職日敬告省內外政治工作同志詞

篤躬奉 命主持民政，今日到廳視事，與各同志會晤一堂，從此共同工作，効力黨國，至深欣幸。唯民政經緯萬端，至為繁難，在疇昔發軔行除弊興利，亦屬不易，矧值革命時期，一切舊制度舊習慣，亟須根本剷除，而一切新章則，新法律，尚未製定公佈，欲有建設，何所遵循？況軍事方殷，欲於此時整頓吏治，休息民力，革除舊染，丕布新猷，其困難情形，可想而知，加以篤躬學識謏陋，才能薄弱，膺茲重寄，彌覺弗勝，第以分屬國民，對於革命工作，義當服勞，不敢畏難以苟安，不敢避世以沽名，本此志願，鼓我勇氣，願與我同志共相策勵，互相磋商，凡有害於黨國，有害於民衆者，當力謀解除之方，其有利於黨國，有利於民衆者，當勉籌建設之術，雖時事多艱，進行棘手，但能除一弊，即可滅却民衆分痛苦，能興一利，即可為黨國增進無限福利，惟行遠自迤，登高自卑，吾人一言一行，身為行政工作人員，必須

掃除舊染，振作精神，則對於民衆一切設施，始能獲有效果，茲將關於治事立身，應行互相勸勉各事，分述於下

一、革除官僚習氣 共和國，官為公僕，所有官場習氣，不唯虛驕可厭，而且有失革命精神，自應一律剷除，勉盡公僕之責，用副平等之旨

二、實行以身作則 官吏在職責上，則為民衆公僕，在地位上則為民衆指導，一言一動，觀瞻所係，無論發布何項命令，均須以身作則，木正則影直，風靜則水平，此定理也

三、諸事務須躬親，不澈底為治事大病而不澈底之原因，即在假手他人，不能事事躬親，長官以書行為了事，屬員以蓋章為盡職，辦理之是否得當，公文之有無錯誤，均不問也，五章為革命工作，一切事件，無論如何繁雜，均當力求其澈底，庶可整絕風清

四、注重革命精神 吾人服務黨國，須認清本黨三民主義，實力去作

三民主義義國主義，救國必須革命，才能使一切進步，吾人立身做事務期力求進步，為不可因循敷衍，致背革命精神。

五 嚴戒積壓案牘，官場積習之壞，莫如積壓案牘，往往各縣到文，有累月浹旬，尚未擬辦者，須知一紙公文，關係甚大，早辦日即早收一日之效，延誤一刻即易成莫大之錯，凡我同志，務當引為深戒。

六 養成清廉習尚，革命時代之官吏，最忌貪污，我輩在上級官廳，尤應以清廉相勸勉，不唯暮夜苞苴，不宜收受，即尋常餽贈，無味應酬，亦應預防嫌疑。

七 戒絕一切嗜好，民國以來，官場習氣，以烟賭治遊為最時髦，所以改革十有餘年，而政治日媮，吾輩既負有革命職責，所有一切嗜好，均應寔加戒絕，況鴉片本害人之毒品，賭博乃下流之玩具，沈湎酒色，尤足喪品傷身，均新政治人員所當視同蛇蝎者也。

八

厲行節儉主義 我國古訓，夙以節儉為美德，自民國以來，國人為海外潮流所沾染，物質生活，程度驟增，一食之微何止萬錢，一衣之值動需百元，官場既以奢靡相尚，社會亦以節儉為恥，流毒所屆，國益貧弱，現在革命之作，以救國救民為主旨，自應厲行節儉主義，以矯時弊，而挽頹風。

凡此八事，實為治事之標準，亦為立身之要道，篤弼願學未能，深自警惕，諸同志如不以上述各節為常談，而樂於互相砥礪，是則篤弼所厚望也。

民政廳廳長薛篤弼十六年十月六日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法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為河南省政府之一部受河南省政府之指揮

監督掌理全省民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置廳長一人主管全廳政務並監督所屬各官署職員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處及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分掌本廳一切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分總務統計訴願會計庶務收發六股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股職掌本廳職員任免獎懲黨務文件訓練民衆頒發直轄機關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二、統計股職掌統計及直轄官署會計並關於金融事項

三、訴願股職掌民衆訴願及關係司法事項

四、會計股職掌請領或保管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及發行訴狀

事項

五、庶務股職掌購置脩膳及保管公物事項

六、收發股職掌收發文件及售狀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考核民治獎恤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考核股職掌考核吏治及縣長官吏之任免獎懲并審核縣政府預算

二、民治股職掌自治移民戶籍選舉及行政區畫

三、獎恤股職掌獎恤賑濟慈善感化褒揚宗教祠廟祀典古物

第六條 第三科分公安警備兩股其職掌如左

一、公安股職掌警務市政防疫衛生教育礼制出版

二、警備股職掌民團勦匪禁烟

第七條 本廳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事項核擬重要文稿保管印信及辦理廳長指辦事項

第八條 本廳置科長三人承廳長之命分別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廳各科置主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按事務之繁

簡分配各科及秘書處承廳長及各主管科長秘書主任之命令分理各科處事務

第十條 本廳設電務主任一人電務員二人承廳長秘書主任之命辦理譯電事宜

第十一條 本廳置特務員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臨時指派事件

第十二條 本廳置技士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關於測繪化驗監定及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本廳置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各縣吏治警務及考查地方政治寔際狀況

第十四條 本廳置宣傳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赴各縣督促各行政官吏努力黨務之進行並宣傳黨義

第十五條 本廳因繕寫校對各文件置書記長一人書記及校對各若干人專辦繕寫及校對稿件事宜

第十六條 本廳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員由廳長呈請省政

府任免之特務員宣傳員技士主任及科員辦事員書記長

校對員書記等由廳長任免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本廳組織法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章 廳長

第三條 本廳依照組織法由廳長主持廳務綜理對內對外一

切事宜

第四條 廳長對於廳內事務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
其口頭表示者由速記員登載於傳覽簿送各科處傳覽

第五條 廳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及每日工作报告表并以其他

方法考查職員辦事勤惰

第六條 職員如有怠於工作及其他不當情形 廳長應隨時警

六
誠之其情節較重者並予以適當處分

第三章 各科處

第七條

本廳依組織法分置各科處其職掌如左

(一) 秘書處

掌管機要事項

2 撰拟機密文件及重要電報

3 核閱收發文件

4 廳務會議

5 編纂行政計畫及月刊

6 保管本廳印信

7 關於廳長指辦事項

(二) 第一科

總務股職掌本廳職員任免獎懲黨務文件訓練民衆頒發直轄機關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2 統計股職掌統計及直轄官署會計并關於金融事項

3 評願股職掌民衆訴願及關係司法事項

4 會計股職掌請領或保管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及發行計狀事項

5 庶務股職掌購置修繕保管公物及一切庶務事項

6 收發股職掌收發文件及另售訴狀事項

(三) 第二科

1 考核股職掌考核吏治及縣長官吏之任免奖惩并審核縣政府預算

2 民治股職掌自治移民戶籍選舉及行政區畫

3 獎恤股職掌獎恤賑濟慈善感化褒揚宗教祠廟祀典古物

(四) 第三科

1 公安股職掌警務市政防疫衛生教育禮制出版

2 警備股職掌民團剿匪禁烟

第八條 各科處主管職員對於各該科處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九條 關於兩科以上之案件須會商擬辦其稿件歸主要科存卷備查

如意見有不同時得分別簽註意見請 廳長核定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十條 本廳收發股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收文總簿

二發文總簿

三機要文件收發簿

第十一條 本廳接收文件由收發股編號摘由加蓋收到月日戳記登入收文

總簿有附件者並須注明送秘書處轉呈 廳長核閱其機要

文件應另行登簿隨到隨送

第十二條 每日到文呈閱後由秘書處按照職掌分配擬辦

第十三條 凡到文附有款項及証券或物帳者須於收文簿及文書面上分別

注明並將款券及物品送交會計股或主管科收存並取具收

條附卷

第十四條 到文發料時由本科收發書記登號由科長分交各股主任科員

擬辦後核仍由本科收發書記登號送秘書處核閱轉請核判後由各料轉送書記室清繕

第十五條 書記室清繕文件由書記長負責分配繕發校對訖仍送秘書處用印發交收發股封發

第十六條 收發股於發文時應照各科發文簿所摘事由及月日登入發文總簿立即發送

第十七條 凡已發文件各稿卷仍送交主管科查核歸檔

第十八條 各科辦理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准積壓最要者當日發出次要者不准過二日尋常文件不准過三日

第十九條 各科每日辦理文件應彙登辦理文件事由簿注明昨存幾件新到幾件已辦幾件未辦幾件以便考核

第二十條 各科辦理文件每一來復應作結束列表送核

第二十一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重要文告摘要彙列一表公佈次其表式

另定之